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6-059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易伟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4,196,3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224,678,633股的28.57%;截至目前,易伟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8,889,236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5.00%,占公司总股本的12.86%。

●公司控股股东易伟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余新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3,939,7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9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8,889,236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9.07%,占公司总股本的12.86%。

●本次质押事项变动系控股股东对前期部分股份质押的续期,不涉及新增股份质押或质押解除的情形。截至目前,易伟华先生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被追加购补仓的风险。

近日,公司向控股股东易伟华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质押续期事项,具体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期限情况

1.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27日、2022年12月29日,易伟华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15,828,678股、18,621,97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湖北天门高新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用于融资借款,具体内容详见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

2024年5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以2024年5月23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转增股份0.3股,易伟华先生质押的股份数据根据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情况相应调整。

2025年3月4日,易伟华先生完成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解除质押股份15,896,611股,解除质押后剩余累计质押股份28,889,23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025年12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3),因易伟华先生前期就融资借款事项与债权人协商办理了展期,因此,其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的28,889,236股本公司股份的质押期限相应续期。

2026年6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因易伟华先生就其于2026年6月13日到期的融资借款,对扣除已偿还部分后剩余款项的还款期限与质权人协商办理了展期,因此,其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的14,857,321股本公司股份的质押期限相应续期。

2.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续期情况

近日,公司向易伟华先生通知,相关借款人已就2026年9月13日到期的融资借款与质权人(即出借人)湖北天门高新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对该笔借款的还款期限办理展期,展期期限为2026年9月14日至2027年9月13日;基于该融资借款展期安排,易伟华先生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的14,031,915股本公司股份相应办理质押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原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本次质押前质押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冻结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续期起止日期	质权人	占质押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易伟华	是	14,031,915	否	否	2022/12/27	2026/9/13	2027/9/13	湖北天门高新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1.86%	6.2%	个人金融类

3.本次质押续期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4.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未到期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未到期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占比
易伟华	64,196,300	28.57%	28,889,236	28,889,236	45.00%	12.86%	0	0	0	0
余新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41,486	4.3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3,939,798	32.91%	28,889,236	28,889,236	39.07%	12.86%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易伟华先生部分股份质押续期系相关借款人与质权人(即出借人)协商一致对融资借款办理展期所致,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易伟华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截至本公告日,其所质押的公司股票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追加购补仓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进展及风险,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6日(星期三)13:00-14:45;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2026年09月09日(星期三)至09月1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前预征集”栏目通过电子邮箱mail@wgtg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按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9月16日(星期三)13:00-14:45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采用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6日(星期三)13:00-14:45;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2026年09月09日(星期三)至09月1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前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n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交流活动通过电子邮箱mail@wgtg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郑春强女士、董事会秘书龚庆宇女士、财务总监曾锦城先生、独立董事李国江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9月16日(星期三)13:00-14:45,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09日(星期三)至09月1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前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n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交流活动通过电子邮箱mail@wgtg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汤婉璇

电话:0769-22893773

邮箱:mail@wgtg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泉阳 公告编号:临 2026 - 054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产品种类: 单位结构性存款
- 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本次现金管理投资金额: 7,000.00 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对最高总额不超过 8,0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3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0 日内有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6 - 051)。

一、本次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 投资项目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在保本前提下能够取得一定的浮动收益,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二) 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投资金额为 7,000.00 万元人民币。

(三) 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06 号)核准,公司向包括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工集团”)在内的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为 62,1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股票价格为 6.80 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422,280.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15,710,000.0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全部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22004002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长春西大街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相关各方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根据 2017 年 10 月 14 日披露的《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和 2025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规模并将部分变动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公告》以及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募集资金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建设情况
1	长白山天池 20 吨/吨汽矿水及生产项目	11,400.00	吉林长白山泉阳有限公司	已启动,并将余额募集资金利息未补足
2	吉林森工集团 40 万吨/年木质素项目	10,000.00	桦甸市桦甸泉阳森工有限公司	已启动,并将余额募集资金利息未补足
3	桦甸森工集团建设项目	14,218.00	吉林森工集团桦甸泉阳森工有限公司	实施中
4	发行部分中介费用项目	1,000.00	公司	已启动,并将余额募集资金利息未补足
5	桦甸森工集团“二区”生产配能项目	4,963.00	吉林森工集团桦甸泉阳森工有限公司	实施中
合计		41,571.00	—	—

注:

(1)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42,228.00 万元,承销费用金额为 657.00 万元,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1,571.00 万元,“销售渠道建设项目”实际募集资金为 39.171,000 万元。

(2)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规模并将部分变动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同意从“销售渠道建设”项目挤出约 4,963.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长阳泉生产基地(二)厂”生产“配套用房”项目(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6 - 010,临 2026 - 017)。“销售渠道建设

项目”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14,218.00 万元。

3.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的的前提下进行的。

(四) 投资方式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7 日利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大街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资金 7,000.00 万元购买了“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购买产品情况
1.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人民币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 产品风险水平: 无风险或风险极低
4.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0.8% 至 1.9%
5. 产品期限: 92 天
6. 交易日期: 2026 年 9 月 7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8 日止
7. 认购金额: 7,000.00 万元人民币,不构成关联交易。
2.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大街支行无关联交易。

3.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公司对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 投资期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期限为 92 天,未超过 12 个月,符合相关规定。

二、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总额不超过 8,000.00 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行使该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授权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3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0 日内有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6 - 051)。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购买的标的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大街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明确约定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水平为无风险或风险极低,总体风险可控。

(一)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财务部根据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选择适合的现金管理使用资金,由财务总监提交审核并报董事会审批。

2. 公司财务部建立闲置募集资金资金管理台账,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展情况,及时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期限、赎回安排等事宜,及时评估可能存在的风险影响公司安全的情况,并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3. 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上报董事会,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若出现产品发生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购产品的公允价值大幅低于预期等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4. 公司产品部负责及时对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产品进行全面审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披露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购买及收益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 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公司购买的单位结构性存款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赎回的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的货币资金,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二)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主营业务的发展。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 603023

证券简称: 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57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陈振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庆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比例

25.00% 12.03%≤V

权益变动前合计持股比例

24.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持股比例

24.00%

本次变动是否涉及要约收购的情形、要约、计划

是□否 V

是否被法院强制执行的收购义务

是□否 V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身份的基本情况

1.身份类别

信息披露一致行动人身份类别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持有 5%以上表决权及其一致行动人 ☐ 持有 1%以上表决权及其一致行动人 (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其他 (请注明)
---------------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陈振华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持股 1%以上股份的一致行动人	☐ ☒ 不适用
陈庆华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持股 1%以上股份的一致行动人	☐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6 月 24 日,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陈振华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1,16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9966%;陈庆华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581,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公司于近日收到陈振华、陈庆华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告知函》,陈振华于 2026 年 9 月 1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899,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44%;

陈庆华于 2026 年 9 月 4 日至 2026 年 9 月 8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681,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6%。本次权益变动后,陈振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庆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139,529,316 股减少至 133,948,116 股,持股比例由 25.00%减少至 24.00%,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成。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持股(万股)	变动比例 (%)	变动后持股(万股)	变动后比例 (%)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期间范围
发生权益变动触及 1%的条件:						
陈振华	12,038.3555	22.98%	12,038.4155	22.94%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V 其他: (请注明)	2026/09/01
陈庆华	1,126.5187	2.02%	758.9917	1.38%	集中竞价 V 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2026/09/04-2026/09/08
未发生直接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合计	13,164.8732	25.00%	13,394.4151	24.00%	—	—

三、其他说明

1.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以上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义务。

3.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4.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于相关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9 日